



16231205054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YXZRGs3619-0001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2）第 1714 号

项目名称： 10 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

(盖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,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,在其生产稳定,各设备运行正常,生产工况达80%条件下,我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,并于2022年10月18-20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9-89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低浓度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9-89 AUW120D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编号: TJHJ2016-05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9-89	3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9-89	3mg/m ³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执行标准: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2 非金属熔化、冶炼炉(颗粒物)、表4 有色金属冶炼(二氧化硫)二级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4-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:mg/m³

污染物	二级标准排放限值
颗粒物	200

二氧化硫

850

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标准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 4-2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:mg/m³

污染物项目	限值（1 小时均值）
氮氧化物	300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1 排气筒 (50 米)	10 月 17 日	烟气流速	m/s	3.8	3.8	3.7	3.8
		烟气温度	℃	50.4	50.7	50.4	50.5
		烟气含湿量	%	4.5	4.6	4.5	4.5
		烟气含氧量	%	15.9	16.1	16.0	16.0
		烟气量	m ³ /h	67517	67287	66173	66992
		标况风量	m ³ /h	52003	51722	50977	51567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7.7	8.0	8.2	8.0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8.7	20.2	20.3	19.7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400	0.414	0.418	0.411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38	40	43	40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92	101	106	100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1.98	2.07	2.19	2.08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32	35	38	35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63	72	76	70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.66	1.81	1.94	1.80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非金属熔化、冶炼炉、表 4 有色金属

冶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；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以下数据空白）



报告编制： 陈宏兴 审核： 谭廷 签发： 杨宏

日期： 2022.10.24 日期： 2022.10.24 日期： 2022.10.24

